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139,660,312.43元，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70,830,891.50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2024年半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70,830,891.50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遵循回报股东、与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在考虑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和短期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公司总股本229,441,935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3,500,011 股后的 225,941,92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67,782,577.2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日至本次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股权激励归属、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需要，并综合考虑公司股东利益，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了该议案，独立董事认为：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3、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5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等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4、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审议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股本现状、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4、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7日